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059)。

2023年11月24日13:00-14:00,公司总经理余恒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洁芬女士、财务总监项红日先生、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是否能简单介绍下今年整体业绩的情况?您对未来的业绩展望是如何的?

答:公司已披露2023年第三季报告,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58亿元,其中:供热191.59万吨,供电3.03亿度,归母净利润9,964.90元,扣非归母净利润8,347.47万元。营收减少主要是因为煤炭采购成本下降,供热价格下降所致。目前公司经营正常,2023年公司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信息,谢谢!

问题2:生物质能这块,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如何?

答: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子公司在建募投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PET生产线已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正常,发电供热机组预计年末进入设备调试阶段,2024年1月试运行。后续请关注公司披露信息。谢谢!

问题3:公司股价低迷,公司有没有考虑提振大家的投资信心,维护市值的措施?

答:股价波动受二级市场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十分重视市值维护工作,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发展的前提下,确保公司核心价值稳步提升;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市场的交流沟通,积极传递企业价值,并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技术研发、产品服务能力,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谢谢!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邬晓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子强、王连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调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将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连强变更为陈吉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程峰变更为付劲勇。变更后,项目合伙人为邬晓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子强、陈吉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付劲勇。

二、变更后的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吉琼,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万泰生物(603392)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劲勇,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复核或签署过继峰股份(603997)、常青股份(603768)、伯特利(603596)和安徽合力(60076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吉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劲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488,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邓春山先生、吴杰先生和独立董事周颖女士、周波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长谢云先生和职工监事徐敏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张黎云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金枫酒业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7,726	98.6589	119,530	1.3389	200	0.0022

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金枫酒业及金枫酒业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详见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据此,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参与对本议案的投票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5,370,017	99.95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金枫酒业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8,807,726	98.6589	119,530	1.3389	200	0.0022
2	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8,809,428	98.67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中的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二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3、本次大会议案一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雷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8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谢建平	是	6,000	55.02%	2.76%	2022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	37.94%	18,800	22.77%	8.64%	0	0	0	0
谢建勇	13,460.67	6.19%	0	0	0	0	0	10,095.51	75%
谢建平	10,904.17	5.01%	2,674	24.52%	1.23%	2,674	100%	6,954.10	84.50%
谢建强	9,761.31	4.49%	0	0	0	0		9,699.75	99.37%
合计	116,675.44	53.63%	21,474	18.40%	9.87%	2,674	12.45%	26,749.36	28.10%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系高管锁定股。

注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因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有部分股份出借未还,该部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8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11%,占公司总股本的8.64%,对应融资余额为0;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47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8.40%,占公司总股本的9.87%,对应融资余额为4,3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王文斌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盛庆义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6,001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3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44.0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86.4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00-2,500	86.46-144.09	0.15%-0.2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拟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3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146,094	42.8822	241,587,016	43.1395	241,010,647	43.03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867,906	57.1178	318,426,984	56.8605	319,003,353	56.9635
总股本	560,014,000	100	560,014,000	100	560,014,00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37,115,897.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0,358,504.96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3%、2.43%,占比较低。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87%,流动负债合计346,182,405.33元,非流动负债合计241,008,047.35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16日以及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董事李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董事徐润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董事李刚先生及董事徐润升先生的减持行为系其自身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王文斌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盛庆义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文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王文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提议系王文斌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从而做出。

王文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王文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9745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电缆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52550万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52550万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电缆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9000万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9000万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杜科新材料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1000万元;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并于2023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年JZH授高保总字005号),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2023年JZH授字005号),公司本次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23年11月23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JZH授字00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小写)150,000,000.00。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1项:

1、连带责任保证。

2、一般保证。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